**（工作人员填写）**

附件28

深圳市申请低保边缘人员认定不予批准告知书

（ 年第 号）

街道 社区 ：

您于 年 月 日提交低保边缘认定申请，经调查审核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《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》《深圳市低收入居民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您因：

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为 元、月，超过本市低保边缘人员认定标准 元、月；

□家庭财产状况不符合低保边缘人员认定财产状况规定，具体表现为： ，

不符合低保边缘认定条件，不予批准。

若不服本告知书，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复查申请。

□申请人已获知低保边缘人员认定不予批准的通知。

送达人：

见证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□申请人拒绝或未当面签收其低保边缘人员认定不予批准通知书。

送达人：

见证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**注：**1.申请人无法或拒绝接收本通知书的，送达人应当记明无法签收或拒收事由。

2.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，说明情况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，把本告知书留在申请人的住所，并采用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，即视为送达。

3.本告知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、一份由街道存档、一份由区民政局存档，并扫描上传到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。

4.如对本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于6个月内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